

財團法人高鴻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主旨：「財團法人高鴻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在學藥學系學生及提供適當就業機會，畢業後至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是美)任職及接受訓練，成為專業藥事人才服務社會，而設立「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二、獎勵名額：提供公、私立大學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考之藥學系在學學生(非延畢生、在職進修班學生)，115年核定錄取名額20名。

三、申請資格：

(一) 前一學年(上、下兩學期)總平均成績需達75分或B(含)以上及操行達80分(含)以上，申請時須具備學籍者(非延畢生、在職進修班學生)。

(二) 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考。

四、申請方式：

(一) 公告受理申請至115年5月15日為止(以郵戳為憑)。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向就讀之藥學系提交申請資料，經學系用印後以掛號郵寄至康是美人力資源部辦理申請(即「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5號4樓，康是美 人力資源部 收」)。

(三) 經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者須再進行面試流程，並由康是美核定通知錄，錄取者完成簽訂「康是美藥學系學生就業服務合約書」(下稱「服務合約」)等程序後，第一階段獎學金將匯入錄取者之存摺帳戶。待錄取者至康是美就職報到後，將依履約階段提供第二階段~第四階段獎學金。獎學金給付當年度，須依法申報所得稅。

(四) 金額：

階段	獎勵金額
第一階段：在學期間一階國考及格及通過面試簽約	新台幣 1 萬元
第二階段：畢業當年度藥師高考及格 1 個月內報到	新台幣 1 萬元
第三階段：服務第 1 年期滿	新台幣 4 萬元
第四階段：取得 2 年調劑資格且簽約擔任負責藥師或擔任店經理	新台幣 6 萬元

(五) 繳交資料：

1.申請書。

2.前一學年(含上、下兩學期)成績證明。

3.藥師第一階段國考及格證明。

4.教師推薦信。

5.自傳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五、若經通知審核通過後兩週內未完成服務合約簽立者，視同自動放棄本獎學金資格。
- 六、如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不含升學)，畢業當年度無法參加藥師第二階段國考者，須於畢業前一個月向康是美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請，始得辦理展延至取得下一梯次藥師高考資格一個月內報到。
- 七、如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不含升學)，無法於畢業當年度藥師高考及格一個月內報到，須延後報到者，須於應報到日前一個月向康是美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請，始得依雙方協調日期辦理延後報到，辦理延後報到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
- 八、其餘未報到或展延後未報到情況，視同終止服務合約，並放棄第二、三、四階段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惟已領取獎學金則無須退回。
- 九、報到後任職須採連續服務方式(除因兵役徵召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康是美同意辦理展延之期間，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於報到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除須依簽立之勞動契約書辦理，視同終止服務合約，並放棄獎學金餘額申請資格，惟已領取獎學金則無須退回。
- 十、合約期間未能勝任職務者而自請離職、非自願性離職(含遭康是美解僱處分)者，視同合約終止，並放棄獎學金餘額申請資格，惟已領取獎學金則無須退回。
- 十一、如有其他相關疑問，請電洽康是美人力資源部 02-2799-0560分機5602 張文蘭小姐。

財團法人高志清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書

- 本人已詳閱「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本人同意財團法人高志清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及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是美)對資料內容進行查核及人力資料庫使用，若有虛偽造假之情事，本人願接受取消或終止申請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經查不實，應賠償因其行為所造成基金會或康是美之損害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於填寫申請資料前務必詳閱：
- 一、基金會與康是美蒐集下列資料僅作為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審查暨發放與康是美面試、任職就業之用，對於內容所揭之個人資料不會作為其他用途。
 - 二、錄取者申請資料自受理截止日起滿五年銷毀；若未經康是美錄取，您所提供申請資料（含事先簽具之領據）將於錄取公告日起 6 個月內由康是美銷毀。
 - 三、您得向基金會(06-253-6789 分機 6614)或康是美(02-27990560 分機 5602)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權利；且您清楚瞭解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要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基金會或康是美將因此無法提供獎學金或就業面試機會等。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簽名：_____

基本資料

學校		年級/班別	_____年級/ 班別_____
申請人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銀行帳戶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銀行帳號 (位數不足 14 位者，請從左邊填起，不須補 0)

資格審查及調查

學業成績 (上、下學期平均)	操行成績 (上、下學期平均)	全科目皆及格	曾參加康是美實習	通過藥師一階國考	該年度是否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是否參加校內外學會及職務	檢附資料 (請勾選 1~4 必要審查資料)
_____分	_____分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校內：_____ 擔任職務：_____ ☐ 校外：_____ 擔任職務：_____	1. ☐ 成績證明 2. ☐ 藥師一階國考及格證明 3. ☐ 教授推薦信 4. ☐ 自傳 5. ☐ 其他：

審核結果 (系辦公室填寫)

☐ 推薦 ☐ 不推薦	推薦老師簽名 或系辦蓋章
--	-----------------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反面)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請浮貼)

存摺影本黏貼處

NO：

領 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高清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第
115 年度康是美藥學系學生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此據

領款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領據僅作為**錄取者**，提供基金會核帳發放獎金證明用。
- 二、本收據請先填寫並簽名蓋章，如未經錄取，本領據將由康是美統一與您所提供的申請資料於錄取公告日起6個月內一併銷毀，不作其他任何用途。